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廠商進駐暨畢業/遷離審查作業要點

106 年 03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訂定依據及目的)

一、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慎選進駐廠商、維持進駐品質、提升培育成效，並規範廠商畢業/遷離之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育成廠商進駐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二、申請進駐本中心廠商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資本額 8,000 萬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或成品具創新性者之新創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 (二) 依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審查通過之衍生企業，或配合政府創業計畫輔導、參加校內外創業大賽獲獎之本校師生團隊。

申請進駐本中心廠商應備文件如下：

- (一) 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 (二) 進駐營運構想書（附件二）。
- (三) 進駐簡報。

(育成廠商進駐審查作業)

三、為辦理育成廠商進駐審查，本中心成立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邀請本中心以外 3 至 5 位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自受理進駐申請案之日起，由本中心於 2 週內進行書面初審。
- (二) 書面審查通過後，於 3 週內召開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議，由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並由本中心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其內容須包括列席人員、輔導教授、進駐空間、審查意見與回覆以及審查結果等，並通知廠商。
- (三) 育成廠商之進駐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 1 個月內針對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及審查項目不足之處補充相關文件與資料，提出複審之申請，複審之委員人數、選任程序、召集人及審查方式比照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議辦理。

第一項審查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育成廠商申請資格（產學營運中心書面審核）。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
-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

- (四) 經營團隊之組織與人力配置、計畫時程及預期效益。
- (五) 未來 2 至 3 年內之營運與財務規劃。
- (六)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七) 辦理產學合作之相關研發技術。
- (八) 其他有利審核之文件。

(育成廠商進駐培育空間)

四、經前點審查通過之廠商，得進駐本中心坐落位址附隨之培育空間，如有特殊需求亦得透過本中心徵得本校其他館舍管理單位同意，提供部分辦公場所作為延伸培育空間。

(育成廠商進駐相關費用)

五、育成廠商進駐培育空間之各項費用收取，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廠商進駐費用、保證金及回饋金一覽表」辦理（附件三）。但延伸培育空間管理單位如對場地設施使用費項目另定收費標準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收支運用。

如育成廠商係經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審查通過之衍生企業，或其屬配合政府相關創業計畫輔導之本校師生團隊，或參加校內外創業大賽獲獎之本校師生團隊者，得酌予優惠育成服務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

如育成廠商為未實際租賃本中心實體辦公室之虛擬進駐企業，除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外，其他權利義務同一般企業。

(育成廠商畢業/遷離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六、育成廠商在培育期間如符合下列之一情況，得於畢業 1 個月前提出畢業申請：

- (一) 技術移轉完竣。
- (二) 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 育成空間不敷使用。
- (四) 育成廠商本身經營之考量。

育成廠商畢業/遷離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畢業/遷離申請書（附件四）。
- (二) 畢業/遷離同意書（附件五）。
- (三) 畢業/遷離結案報告書（附件六）。

育成廠商畢業/遷離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自受理畢業/遷離申請案之日起，由本中心針對應備文件於 14 日內進行書面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廠商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育成廠商若未依規定提出畢業/遷離申請，則後續有關廠商畢業/遷離之權利義務，本中心將依合約處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育成廠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依合約提前終止進駐關係，且其應於 1 個月內

之限期搬遷，並不發還保證金：

- (一) 應繳納之相關款項逾期未結清。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且經調查屬實者。
- (三)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四)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且情節重大者。
- (五) 發生其他重要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或足以毀損及妨害本校信譽者。

(修正施行規範)

七、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進駐本中心廠商收費項目倘有修正，如修正後收費金額較修正前為低者，以合約尚餘存續期間超過一年者為限，得適用修正後之收費標準。

(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生效方式)

九、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